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金城

相　對　人　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07年11月27日107年度聲字第2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民國108年3月25日108年度抗字第11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8年6月20日108年度非抗字第53號裁定廢棄發回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及王謝明珠（已歿）、王志良、王旭玲、王照櫻、王旭貞、邱秀慧等人為相對人股東（股數及出資額如附表所示），伊於民國101年10月31日相對人董事會及股東會被選任為董事暨董事長，後相對人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因未在期限內改選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已於107年10月30日解任，然相對人之資產遭王志良、王旭玲侵占，王旭貞復主張相對人之資產為王謝明珠個人所有，實無法期待渠等會參加股東會並決議選任董事、監察人及處理返還資產問題，且伊曾於107年7月12日召開臨時股東會，除邱秀慧外無人參加，相對人顯無法透過股東會組織董事會運作，而相對人現無人得執行業務，面臨諸多租金收入之稅務問題，恐致相對人受不測損害，有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詎原裁定竟以伊得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報經主管機管許可自行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未釋明全體董事、監察人當然解任致相對人有何損害為由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違誤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；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

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；前項聲請，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，並釋明之，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83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抗告人主張其與王謝明珠、王志良、王金城、王旭玲、王旭貞、王照櫻及邱秀慧均為相對人股東，相對人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已於107 年10月30日當然解任，且相對人與王志良、王旭玲因公司資產迭有訴訟糾葛，另其於107 年8 月7 日、8 月2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僅其及邱秀慧出席等情，業據抗告人提出相對人股東名簿、本院102 年度重訴字第329 號、103 年度重訴字第2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上更(一)字第50號等判決、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3059號裁定、桃園市政府107 年8 月8 日函、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、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頁面等為證（見本院107 年度聲字第234 號卷第8-60、63頁；本院108 年度抗字第11號卷第21-22 、39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惟查，相對人股東王志良亦向本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經本院107 年度聲字第230 號裁定（下稱另案）選任楊凱吉律師為臨時管理人，並迭經本院108 年度抗字第102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非抗字第31號駁回抗告及再抗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裁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-21 、102-104 、108-110 頁），則相對人現已有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並無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情事，且若再選任第2 位臨時管理人，將因2 位臨時管理人之意見相左而再次陷入董事會無法運作之窘境，故本院認本件無依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理由固與本院不同，然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于傑

法　官　張震武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